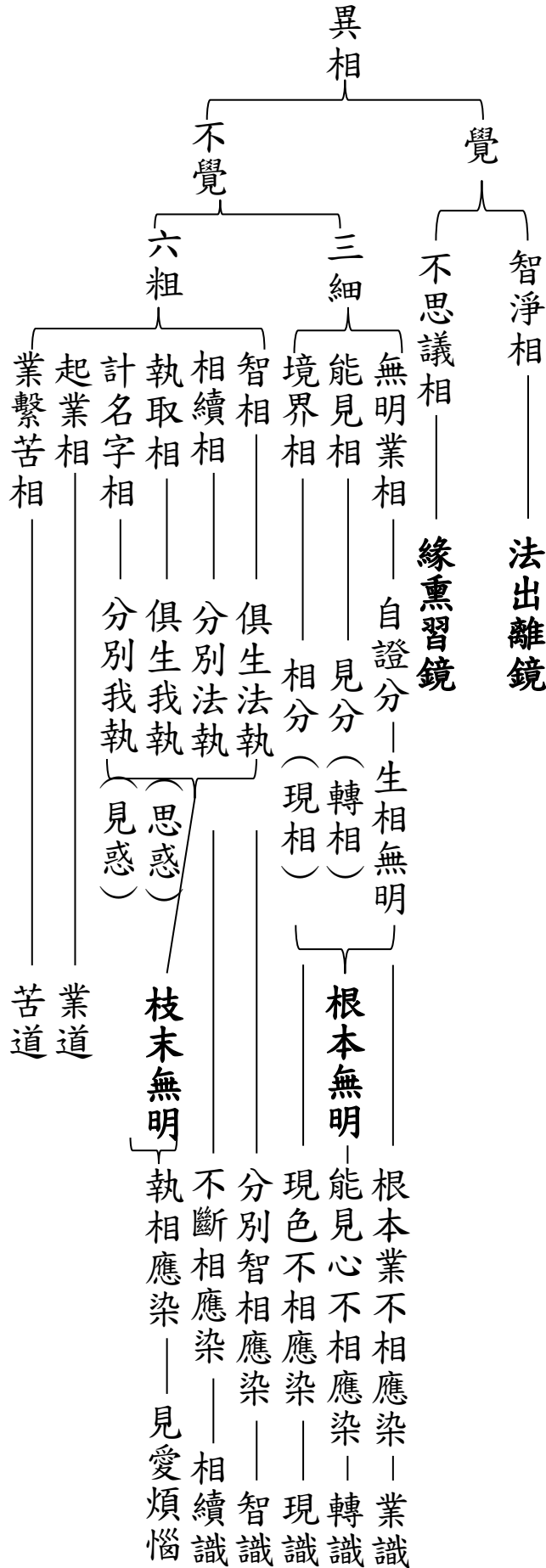


# 《大乘起信論導讀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十五：以下糅合慈舟大師《大乘起信論述記》、寶靜法師《大乘起信論演義》

◆三細（自證分、見分、相分）六粗，意有五種名，六種染心之對照



○以依染心，能見、能現，妄取境界，違平等性故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三云：「此釋染心所以能障根本智也。一切法平等之性，即是真如，本無能所。」

◆先釋煩惱障，以染心為煩惱礙者，是總指六染心。此釋中染心，是指三細中業識。能見能現是指轉現二相，即三不相應染。妄取境界是指智續計三不相應染。

○復次分別生滅相者，有二種：生滅相，即染心相也。

○又粗中之粗，凡夫境界；粗中之細，及細中之粗，菩薩境界；細中之細，是佛境界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三云：「粗中之粗，即第一執相應染也。本是二乘及信地菩薩

之所遠離。今言凡夫智境者，信地名為內凡，與二乘人同其智斷，未入大乘聖位故」。

◆約人對顯惑之粗細，因廣說故，開粗中之粗，即執取計名二相，屬我執，為三賢內凡所悟斷境界，即前異相也。粗中之細，為智續二相；細中之粗，為轉現二相；皆菩薩所悟斷之境界，即前住相也。初地覺相續，七地覺智，八地覺現，九地覺轉。細中之細，即業相；惟十地滿心，斷時成佛，故云：是佛境界。

○此二種生滅，依於無明熏習而有。

◆真如為因，無明為緣，謂上相應粗染與不相應細染，皆通依無明熏真如而有。

○問曰：若心滅者，云何相續？若相續者，云何說究竟滅？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三云：「此正欲顯染心種現可滅，淨心種現不滅，故設問以發起之也。」

○答曰：所言滅者，唯心相滅，非心體滅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三云：「心相，即指染相。心體，即指染淨所依非染非淨之本體也。染亦依體，以違體故，但名為相。淨亦有相，所謂真如相大，以順體故，直名為體也。」

○如風依水，而有動相。若水滅者，則風相斷絕，無所依止……動相隨滅，非是水滅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三云：「水喻心體，風喻無明，動喻心相也。」

○無明亦爾，依心體有動。若心體滅，則眾生斷絕……唯癡滅故，心相隨滅，非心智滅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三云：「是知但滅染相，名為不動；而四智心品，即是真如相大，恒起真如用大，仍可名為心動相續矣。然由了達無動而動，所以動無動相，不同世諦境界作用，非一切眾生心意識所能思量也。」

○一者淨法，名為真如。二者一切染因，名為無明。三者妄心；四者妄境界，所謂六塵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三云：「一、淨法謂真如者，舉凡無漏種子現行，及心心所依理性，並名真如。蓋理性固即真如，而無漏種現，順真如故，亦即名真如也。二、染因謂無明者，唯指不共無明。謂恒行不共，即第七識相應之法癡。獨行不共，即第六識相應之迷理無明，或是分別，或是俱生，通為一切染法所依，故名為染因也。三、妄心謂業識者，通指八識心體及彼相應心所之體，依之能起見相二分。以有動轉，故名業也。四、妄境謂六塵者，通指心心所之相分，總不出於六塵，即是所緣緣也。」